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會計檔案、憑證、帳簿銷毀作業 I.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會 4-05
項目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會計檔案、憑證、帳簿銷毀作業
承辦人員	曾宜臻 5919147 分機 8907 吳雅琪 5919153 分機 8903 黃憶藍 5919155 分機 8904 陳秀琴 5919358 分機 8908 曹家禎 5919151 分機 8905 林芸伶 5919162 分機 8909 郭良慧 5919161 分機 8910
相關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教育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辨理時間	不定期
注意事項	一、依會計法第83條規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 前項保存期限,如有特殊原因,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 二、會計法第84條: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自總決算公內有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單位會會計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各該年限者,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同意計入經濟學學院等之,與獨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

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覆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 詐偽之證據,10年度內得為再審查,準此憑證保管至少 超過決算公布後 10 年。 一、會計法 二、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相關法令 三、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辦理方式 一、辦理銷毀作業須將銷毀冊數列表,簽會校內文書組等相 關處室,並檢視會計檔案是否涉有債權、債務及因案應 續予保存外,保存年限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屆滿保存 年限,如需銷燬時應經教育部(科技部憑證陳科技部、 農委會計畫憑證陳農業委員會)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 處之同意,始得銷毀。 二、上級機關(教育部)、科技部(科技部計畫)、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計畫)及審計機關同意銷毀後,依 檔案法訂定銷毀計畫及銷毀檔案目錄,報請上級機關函 轉檔案管理局辦理。 三、同意辦理後,須依銷毀計畫,妥為辦理銷毀作業。

Ⅱ.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會計檔案、憑證、帳簿銷毀作業

